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邵正斌  
電話：06-2991111#124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n552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069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69278A00\_ATTCH1.xls、0069278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市101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紓困助學金」申請補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專戶補助對象及限制請依上開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三、凡符合補助條件且當年度內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益團體相同項目補助者，應扣除已請領金額，照不足差額申請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代收代辦費及就學所需學用品費：核實申請，代收代辦費可申請項目如學校合作社簿本費、材料費等代辦費。  
(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補助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項目)。惟該項目以每學期市立高中生1,200元、國中生800元、國小生500元為申請上限。
- (二)午餐費：市立高中及私立國中小部分請覈實逕向本紓困助學金申請，另公立國中小部分請逕向本局體育保健科



提出申請。

(三)教科書費（審定本及非審定本）：本項目百人以下學校請逕向「國民中小學小型學校教科書及午餐費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百人以上學校請由教育部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書籍費）差額部分請依說明三辦理，另可由「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申請補助。

(四)為鼓勵弱勢子女申請推甄大學費用：申請推甄大學報名費、膳食、旅費等，每人以3千元為上限。

#### 五、資格審查單位：

(一)初審：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初審。

(二)複審：由各初審單位審查通過後，彙送本局提請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委員會辦理複審。

六、請填具紓困補助調查表（如附件二），請於102年3月22日（星期五）前逕行（寄）送，國小部分由國小教育科邵正斌彙辦（聯繫電話：2991111-1248；網路電話：99313）國中及高中（國中部）部分由中等教育科陳雅婷彙辦（聯繫電話：2991111-8564；網路電話：99217）。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體健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